

#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按照市国规委、区委、区政府依法行政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大三、四、五、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积极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切实提高规划管理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和提高效率，扎实稳妥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局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我局不断完善法治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行使职权的基本工作准则和指导方针。局领导带领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岗前训示、开展业务培训考核、定期召开职工大会、深化廉政教育等具体措施，切实将依法行政的观念融入日常工作，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依法有序开展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相关工作。

二是总结经验，统筹部署，提高规避行政风险的能力。局领导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总结上阶段依法行政工作经验，及时调整下阶段工作部署，同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畅通监

督渠道，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将依法行政贯彻在日常，利于提高行政效能，规避行政风险。

## 二、依法行政,全面履行工作效能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健全和完善了一系列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制度。

一是依法审批，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行政许可、规划审批案件，在审批事项的定性、定量处理上，严格执行《广州市规划局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规定。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2016年共受理各类业务案件1733宗，办结业务案件1729宗。

二是规范案件审批机制。为加强案件办理的依法与高效，我局狠抓业务案件的办理与审批，从窗口到科室，从经办人到局领导，从用地规划、报建许可到规划验收，在每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办理和审批。并严格执行案件三级审批制度，两人以上查勘现场制度，对符合城市规划管理要求的，准予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城市规划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规划许可，并及时复函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

三是加强窗口建设，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局定期组织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对窗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业务流

程培训，使他们全面、准确地掌握收案标准、程序和要求。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由窗口工作人员在群众或建设单位第一次来办理业务的时候就将需要的资料等一次性全部告知。设置咨询窗口，为来办事的群众和建设单位提供业务查询即时答复，并负责对来咨询的群众耐心解释有关规定，热情提供咨询服务。

### **三、贯彻落实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推动依法行政**

我局严格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集中讨论制度及疑难案件会审会签制度。通过局领导、科室负责人、部门骨干集中讨论，对案件的焦点重点、突出问题充分发表意见；涉及诉讼案件，则向法律顾问征询专业意见。

### **四、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制度建设**

我局的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并健全和完善了一系列依法行政的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示制度、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制度和听证制度。对重大的规划、建设项目实行批前公示，召开专家评议会和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于涉及相关利益当事人的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的报建案和违法建设处罚案件，我局采用批前公示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和违法建设当事人在现场进行公示调整方案和违法建设情况及拟处理意见，并对公示进行公证。充分听取市民、专家以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审批和处理的参考依据。做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均在网站主动公

开，并建立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有关规划管理的信息。

我局还建立完善了法制教育培训制度和考试、考核制度。我局积极派送干部参加省、市、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各类培训班和学习班，参加每年的行政执法学习，通过年检考试持证上岗，督促干部认真学法，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追究责任制，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责任制度。把干部的依法行政工作作为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 **五、科学规范严格执法，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在行政执法的过程中，我局对行政处罚案件都能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材料依据，做到证据充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定程序查处。每宗行政处罚案件都做到事前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使做出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同时在决定书明确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以及不履行决定书所承担责任。在决定书已生效后，当事人没有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使处罚落到实处。而对重大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案件，坚持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对于群众投诉及有关部门转来反映违法建设的案件，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

协同区城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提供规划意见和资料。对于不属规划管理职能的案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按时提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答辩及有关的证据材料。由于我局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办理，事实清晰，有理有据。

##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我区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对各类规划进行公示和公开。

我局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则》的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导向，为方便市民群众、企业单位等获取与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相关的信息。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303宗，办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303宗。

## **七、加强行政监督**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行政诉讼案件，我局积极应诉，认真跟进落实每个行政案件。在收到行政诉讼案后，我局均在法定答辩期内向管辖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及做出具

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不存在迟延提交或者不提交的情况，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努力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接受并执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